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济南市城市管理局  
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济南市消防救援支队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南供电公司

文件

济建发〔2022〕64号

---

## 关于印发《居住社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 建设工作指南》的通知

各区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现将《居住社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工作指南》印

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予以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 居住社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 建设工作指南

## 一、制定目的

为推进我市居住社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工作，进一步改善居住社区配套设施建设，方便居民生活出行，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南。

## 二、工作原则

居住社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遵循“政府引导、部门支持、属地组织、规范运营”的原则。

**1. 政府引导。**区县政府应组织街道办事处做好宣传鼓励引导工作，根据农贸市场、医院、车站等重点区域周边社区优先原则，有序推进辖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工作。

**2. 部门支持。**发改、住建、规划、城管、市场监管、消防、供电公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的支持和指导工作。

**3. 属地组织。**街道办事处应落实属地责任，牵头做好辖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的组织、推进工作。鼓励以社区为单位，整合多个社区，深入挖掘资源，综合施策引入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安装运营单位，实施规模化运营管理。

**4. 规范运营。**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及时会商电动自行车集

中充电设施建设工作推进中的相关问题，探索建立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运营的准入、运营、退出机制，确保各方合法权益。

### 三、工作流程

1. **选聘企业。**由街道办事处牵头，考察并引进实力强、信誉好、服务优的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安装运营单位，协助开展需求调研、方案制定等前期准备工作。

2. **需求调研。**以社区为单位摸清电动自行车的保有量、建筑分布、小区道路等实际情况。遵循“因地制宜、安全适用”的原则，在满足消防、供电等安全管理要求和居民意愿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拆违空地，整合存量、零散、碎片化土地资源，确定安装位置。

3. **制定方案。**安装运营单位在前期需求调研的基础上，形成《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装运营方案》，包括安装位置、点位数量、经营管理模式、停车棚样式、购电模式、充电收费等。

4. **公示公开。**社区居委会应在社区公共区域公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装运营方案》，征求广大业主及利害关系方意见。异议成立的，应责成安装运营单位进一步完善方案后重新公示。

5. **表决通过。**《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装运营方案》经居民书面（线上）表决后实施。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无需发改、规划、住建、城管、消防等部门审批。

6. **签订协议。**业主委员会或其委托的物业企业均可作为协议主体；未成立业主委员会也未聘请物业服务企业的社区由物业和环境委员会代行职责，与安装运营单位签订协议，明确电动自

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责任、安全责任，以及后期维护运营责任等内容。

**7. 施工建设。**安装运营单位应按照《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装运营方案》安排有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安装充电设施，并认真落实施工技术、质量、安全生产等管理要求，确保施工质量，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安装运营单位应将充电设施安装相关资料报属地社区留存备查。

#### **四、运营管理**

**1. 供电保障。**供电部门应建立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用电手续办理绿色通道，简化办理流程，提供技术支持。非供电部门直接供电的，社区应积极协调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单位用电。各有关单位应严格执行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用电价格政策。

**2. 日常维护。**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装运营单位应建立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制度、日常检修制度，组织人员对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进行日常检修。

**3. 宣传引导。**鼓励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通过制定住宅小区管理规约等，引导业主使用集中充电设施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4. 行为管理。**对长期占用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场地、妨碍业主充电的不当行为，安装运营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业主自行管理机构、居委会等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对不听劝阻、制止的，公安、城管部门应协助居委会做好秩序维护工作。

**5. 规范收费。**安装运营单位应严格落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装运营方案》收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电动自行车充电

设施安装运营单位收取《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装运营方案》规定以外的费用。

**6. 退出机制。**对未落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方案》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装运营单位，由物业和环境委员会组织居民进行表决后，终止协议，退出场地。

**7. 探索创新。**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参照本指南，积极探索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新模式，新建、改建、扩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降低社区电动自行车充电的安全隐患，让居民享受更加便捷的优质服务。